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

东共计 1,40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31,142,8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585%。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6,494,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648,0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8884%。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4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831,1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总股份的 10.91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3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4%；反对 592,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4%；弃权 18,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20,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1%；反对 592,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3%；弃权 18,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30,550,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反对 567,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弃权 25,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2%；反对 567,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1%；弃权 25,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9,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26,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8,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1%；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2%；弃权 26,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9,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26,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0%；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2%；弃权 26,9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2.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56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1,5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5%；反对 56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4%；弃权 31,5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566,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2,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1,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4%；反对 566,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1%；弃权 32,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2.06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566,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2,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1,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4%；反对 566,771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1%；弃权 32,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2.07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1,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5%；反对 56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2%；弃权 31,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2.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 56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1,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1%；反对 56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4%；弃权 31,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2.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反对 566,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4,394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65%；反对 566,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1%；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2.10 筹资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56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32,1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1,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7%；反对 56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5%；弃权 32,1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569,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28,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8%；反对 569,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弃权 28,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3%；反对 56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 29,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3,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0%；反对 56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8%；弃权 29,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568,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6%；反对 568,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0%；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4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 56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弃权 3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32,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3%；反对 56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7%；弃权 3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39,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反对 57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弃权 32,1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27,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反对 57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5%；弃权 32,1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359,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754,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弃权 29,5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47,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62%；反对 754,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0%；弃权 29,55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6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 546,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弃权 33,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0%；反对 546,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1%；弃权 33,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69,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反对 543,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弃权 29,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7,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9%；反对 543,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1%；弃权 29,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10.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69,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9%；反对 54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出席临时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7,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7%；反对 54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9%；弃权 30,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10.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71,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4%；反对 541,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7%；弃权 29,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9,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0%；反对 541,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8%；弃权 29,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1,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39%；反对 21,93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9%；弃权 35,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5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998%；反对 21,93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583%；弃权 35,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11.0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6,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51%；反对 21,544,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0%；弃权 422,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57%；反对 21,544,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65%；弃权 422,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11.0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6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35%；反对 21,55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84%；弃权 422,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5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979%；反对 21,55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039%；弃权 422,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11.04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51%；反对 21,544,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0%；弃权 422,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58%；反对 21,544,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66%；弃权 422,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

11.0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9,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58%；反对 21,54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3%；弃权 422,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7,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94%；反对 21,54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29%；弃权 422,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7%。

11.06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48%；反对 21,54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4%；弃权 421,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43%；反对 21,54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86%；弃权 421,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

11.07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80,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60%；反对 21,54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3%；弃权 421,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105%；反对 21,54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29%；弃权 421,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4965%。

11.0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178,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55%；反对 21,9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2%；弃权 35,9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86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78%；反对 21,9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498%；弃权 35,9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570,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534,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1%；弃权 37,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8,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0%；反对 534,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6%；弃权 37,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107,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2%；反对 3,41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0%；弃权 2,616,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796,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59%；反对 3,418,911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3%；弃权 2,616,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书庆律师、祝创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